

司法实践

提高环境司法审判效能的三个维度

王裕根 张志坚

当前,环境司法审判已成为推动环境法律和制度实施的重要环节,通过严格推进环境法律和制度体系的实施,切实提高环境司法审判的效能,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职能服务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司法审判的效能往往与法官自身素质、组织机构的资源配置以及司法权力运行的外部环境有关。如何切实提高环境司法审判的效能,需要结合环境司法审判的内在组织结构和外在环境综合分析,具体表现为法官、法庭和法院三个维度。

首先,法官要加强对环境科学与技术的学习和吸收,提升环境司法审判的精准性。长期以来,环境资源审判中的取证难是法官在办理具体案件中遇到的最大难题。特别是那些环境侵权案件中,如果有些证据不及时固定的话,就容易丢失。而在那些刑事犯罪案件中,依照现有的科技标准界定污染程度是法官断案最重要的证据。因此,环境司法审判本身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如果法官没有这方面的知识背景的话,那么就会造成环境司法审判中的证据判断不清晰。如果证据判断不清晰,也就难以有效确定相关的责任分配以及制裁环境犯罪行为,造成环境司法审判不精准。因此,环境司法审判的法官不仅需要一定法律知识,更需要一定的环境科学和技术知识。法官只有通过不断学习相关的环境科学运用知识,才能在环境审判实践中运用证据进行精准裁判。为此,就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一是不断在司法实践中加强对环境科学知识的汲取能力,从而不断提升法官对环境科学问题因果关联的科学判断能力;二是加强环境司法审判的业务学习,正确区分环境司法审判中民事、行政与刑事案件的转化标准,从而准确区分各类环境案件的法律适用依据。

其次,环保法庭要发挥专业审判机构的资源优势,提高环境司法审判的工作效率。自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法庭成立以来,部分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始试点建立相应的环境资源审判法庭,与此同时,全国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也都开始试点成立相应的生态环保法庭。但从环保法庭运作的实践来看,很多生态环保法庭还存在案件数量少、职责定位不清晰、审判职责交叉与重叠等问题,造成组织机构运行效率低下以及环境司法资源的浪费。为此,要加强环保法庭的能力建设,就必须进一步明确环保法庭在整个法院工作中的案件分工,并强化相应的考核和问责机制,做到在审判职责范围内生态环保法庭与其他法庭既相对独立又有效分工,既要防止生态环保法庭闲置,也要充分发挥生态环保法庭的专业审判优势,积极回应社会中的关切,审理各类环境污染案件,从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生态产品做出贡献。

最后,法院要协同其他部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提升生态修复判决的执行力。环境司法审判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生态修复判决是人民法院运用司法的力量直接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体现。生态修复判决的执行需要很多财政资金和技术的支持,但在司法实践中,生态修复判决执行常常存在履行资金不到位、行政职能部门不配合等困境。为此,人民法院需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法院还需要加强与环保、国土、林业等政府部门的协作,充分政府职能部门的行业优势,积极引导职能部门参与到生态修复判决执行效果的监督中来,使生态修复判决的执行效果能够真正落地,从而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法律适用》第15期要目

特别策划: 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践 不动产登记样态对强制执行的影响与塑造 赵晋山 王赫 论案外人异议之诉中足以排除强制执行权的民事权益 以虚假登记财产的执行为中心 肖建国 庄诗岳 仲裁案件执行难问题的实证研究 陈恒 李飞 论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之强制执行 以有抵押物担保的债权之强制执行为中心 黄忠顺 专题研究: 关于破产法实施中的税法问题的探讨 破产企业纳税分析及筹划 夏正芳 李荐 张俊勇 论破产涉税若干问题的解决路径 基于温州法院的实践展开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专题研究: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践探索的探讨 审判中心视域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完善思考 基于司法公正的价值目标追求 彭俊磊 郑红军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反思与路径完善 基于北京试点的观察 吴小军 法学论坛 陪审制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刘计划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第1项的理解与适用 杜颖 赵乃馨 《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范解析 黄丽勤 法官说法 审级制度改革与法院制度改革的衔接研究 黄明耀 反垄断行政执行的司法规制途径 杨军 民事类型化案件要素式审判机制研究 以C市法院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情况为样本分析 林道

司法专论

牟家忠 梁旭阳 陆倩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总体要求,全面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2015年6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部署实施卓越法官培养工程,力争用五年时间培养造就一批信念坚定、品德优良、能力过硬、公认度高和引领作用突出的卓越法官人才,全面提升能力素质,打造一流人才队伍,为成都审判事业实现新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至今该工程实施已三年,成都法院在遵循人才培养客观规律的基础上,通过采取加强思想观念建设,强化业务专训培养,完善制度机制改革,畅通法官成长渠道,推进自助自学教育等五项举措,不断丰富培养方式,完善保障投入,营造良好氛围,培育储备了一批高层次复合型审判人才,并通过人才建设辐射和带动了法院全面工作的跨越式发展,实现了成都两级法院在审判质效、整体素质、改革创新、学历结构、调研成果、荣誉成绩等方面较大突破,全市法院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蓬勃向上的良好局面。

一、以全面素能提升为主线,创新举措拓展渠道实施卓越法官培养工程

1.坚持思想建设,抓好信念教育,不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5年以来,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自主部署开展了“司法作风建设工程”、司法软实力建设等活动,活动开展情况多次获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分8期选派两级法院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559人(次)到革命圣地接受传统教育;组织两级法院党务工作者86人(次)到高校进行集中培训,强化党务理论提高党性修养。学习后法官大局意识、为民意识不断增强。

2.联合高校培养,加强业务专训,提升队伍能力素质。精选全国知名高校合作,组织24期1832人(次)领导干部、员额法官等人员到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开展综合能力提升培

训学习,并将培训向可塑性强的青年干警倾斜,两级法院35岁以下干警参训率达100%;与本地高校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共建培训基地,分34期选派4200余人(次)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进行短期脱产专题学习。举办各类专业实务技能提升培训15期2367人(次),以“精准化、短平快”项目适应办案及时性需要。3.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员额改革,科学合理配置资源。准确研判法院队伍发展形势,研究制定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院内设机构等一套规范性文件,构建完善卓越法官培养工程体系;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明确院长“三大职责”和法官“五个责任主体”,对院长之外的全体员额法官实行“提级管理”,在全省率先实行“院长开庭周”制度;率先制定关于实行“同案不同判”报告制度的意见,出台涵盖23个类案、120余个案由的审理指南。

4.交流引进人才,鼓励在职深造,畅通法官成长通道。组织开展多途径实践锻炼交流,成都中院与基层法院间进行人员上挂下派122人;选派37名基层员额法官进行横向互派交流锻炼。统筹实施“双千计划”,与高校互派教授、法官交流挂职,实现工作互促共赢;创新构建实习法官助理长效机制,已开展5期选拔接收304名优秀法学本科、研究生担任实习法官助理,缓解案多人少矛盾。鼓励法官在职深造,与高校联办在职法律硕士课程班,185名人员参加培训。

5.深挖自身潜力,完善自助教育,营造自学帮学氛围。聘请35名院内资深法官和15位院外知名学者建立成都法院教育培训师资库;以师资库资源为主导,创设“成都法官讲坛”,已举办25期培训11831人(次)。建立“双导师指导制”,由院长、院外专家教授结对培养85名优秀年轻法官,助推青年法官司法综合能力提升。树立典型激励,持续深化周卫东同志先进事迹宣传报道,以正面典型引领弘扬主流价值导向;加大常态化表彰奖励力度,增强法官职业尊崇。

二、以人才智力支撑为保障,卓越法官工程引领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

1.案件审判质效逐年提高。三年

来成都法院收结案数每年增幅达20%至30%,受案量增幅高于全国、全省法院平均水平。2017年审结案件达31万余件,成都法院以全省法院1/6的法官办理了全省1/3的案件。与此同时,办案效率、质量和效果却在稳步提升。成都法院归档结案率和人均结案分别从2015年的84.10%和140.67件增至2017年的89.54%和291.85件,服判息诉率均保持在86%以上。

2.法官能力素质持续提升。随着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员额法官人数虽明显减少,但能力素质显著提高。全市法院中有2名全国审判业务专家、2名全省审判业务专家;244名干警被评为市级以上办案能手和岗位标兵,其中全国办案标兵1名,省级办案能手和岗位标兵30名。

3.司法改革举措铸成经验。成都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审判监督管理工作经验被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推介,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首批20个改革示范案例之一。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成都经验已上升为全国法院系统的制度性规范,并入选国家“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成都中院院长郭彦应邀为全国法官代表授课介绍经验做法;央视一套专题片《法治中国》用3分钟时长介绍成都法院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工作;成都中院作为繁简分流全国示范法院,在全国改革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建设智慧法院的经验在第三届“互联网+智慧法院”论坛专题作介绍。

4.队伍学历结构明显改善。成都法院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从2014年底的92.08%、24.23%增长到目前的94.88%、45.12%,同比分别上升了2.8和20.89个百分点;成都中院本科学历、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也从2014年底的93.82%、35.05%增长到目前的97.85%、46.09%,同比分别上升4.03和11.04个百分点。

5.重大课题调研全面开花。三年来,成都中院牵头组织完成全国、全省重大课题18项,其中国家重大科研项目4项;连续三年承担最高人民法院重大理论课题,2项课题成果公开出版,其中《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以总分第一名获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优秀课题;2017年编撰出版司改以来国内首部法官助理职业技能培

训教材。三年来共有530人(次)在省级以上研讨会获奖,成都中院连续四年荣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

6.法院各项工作硕果累累。2015年以来,成都法院在全国、全省会议交流发言383次,716人(次)在全国全省法院会上获奖;集体和个人受到国家级、省级记功表彰的分别为68项(次)、745项(次)。所辖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法院先进集体”,三家基层法院荣立集体一等功,涌现出多名“全国模范法官”“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和“全国办案标兵”。

三、以分类精英培养为重点,将卓越法官培养工程覆盖为纵向加深横向拓宽

成都法院围绕卓越法官培养工程后期将重点围绕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确定不同的培养目标和方式,同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考核,跟进配套保障,确保到2019年底人才培养和整体工作收到更加显著的成效。一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对资深法官进行重点培养,发挥审判业务专家的高端引领和智库作用;二是针对领导干部、员额法官重点从培养锻炼领导能力、团队管理能力入手,提高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以及应对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的能力;三是建立健全“老带新”、跟班锻炼、业务轮训、自主学习等能力培养机制,弥补年轻法官在办案经验、司法智慧、群众工作能力和与媒体沟通能力等短板,再培养一批审判业务专家和资深法官;四是加强审判辅助队伍建设,明确法官助理、书记员职责边界,加强实践锻炼、技能提升和规范培训,构建新的分工合作模式,常态运行实习法官助理制度,抓好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和职业保障机制完善等工作的落实;五是继续抓好以审判为中心的机构设置模式和人员配置方式改革试点、“1+X”教育培训体系完善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六是认真总结卓越法官培养工程经验做法,及时固化成果示范推广,力争形成具有成都法院特色的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论坛

周陈华 仇军

近年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将执行宣传作为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的重要抓手,统筹两级法院资源力量,厚植宣传传统优势,顺应潮流、力争上游、勇创一流,为执行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一是抓载体,拓宽执行宣传格局。树立实用导向,观念认识上“登高望远”、传播手段上“升级换代”,提升执行宣传的影响力和好评度。在“特”字上下功夫。发挥官方微博微信自主性强、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大的特点,两级法院一律开辟执行专栏,设置“执行现场随手拍”等栏目,提升可读性、扩大受众面。在“融”字上下功夫。加大与报刊、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介的合

把准执行宣传着力点 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作力度,设立专刊专栏,并与自媒体平台相协同,形成“顶天立地、铺天盖地”的宣传格局。在“实”字上见真章。以宣传执行工作为重点,修订全市法院新闻宣传考核任务,完善人才培养、信息报送、舆情监测等长效机制,塑造出上下联动、内连外通的执行宣传大网络。

二是重内容,满足各界多元需求。突出系统思维,业绩常展现、问题不回避,让执行宣传抓人“眼球”,对人“口味”,引人“点赞”。面向上,对重要政策和法律法规第一时间解读、重大活动和重点案件及时跟踪报道、先进典型深度挖掘,以正能量引导各界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如执行业绩“擂台赛”、院领导带队开展集中执行等工作

经验经过推介,引发广泛好评。同时,要聚焦不同主体、不同时段的不同需求,如对失信被执行人侧重讲规范,通过“法媒联”合作、订制“失信专属铃声”、村居张贴失信信息等形式,形成强力震慑;对申请执行人侧重讲风险,常态化组织现场见证活动,引导区分执行不能和执行不力的区别;对联动单位侧重讲短板,推动联动机制完善;对代表委员等则重在展现干警的酸甜苦辣、工作的重点难点,聚集合力、造浓氛围。

三是防源头,提升普法教育水平。夯实责任担当,通过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带动群众维权意识、风险意识和诚信意识的提升。做强执行公开平台。搭建执行文化的硬件建设,借助执行作战图、

宣传展板等载体,各法院每月组织1次以上执行主题的法院开放日或新闻发布会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全媒体直播庭审执行活动,累计吸引围观网民2500万人次,全程、全景、动态展现执行工作。做大以案释法平台。制作宣传手册、拍摄执行微电影,并细化执行法官在集中执行现场、被执行人谈话、羁押现场和拒执罪审理、宣判现场的普法责任,提升普法实效。做优多元解纷平台。大力推广盐城法院首创的“站点专员”“法官村长”等多元解纷经验,强化案件诉前分流,引导群众选择便捷、高效的解纷模式,源头压降执行案件数量。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1日(总第7428期)

产持有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西碱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联碱项目是江西省“十三五”重点项目,位于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园,规划用地1715亩,预计投资38.5亿元,年产纯碱120万吨、氯化铵120万吨。因资金断裂,项目自2013年停工至今。新干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裁定江西碱业有限公司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详情请登陆网站(www.gz-lawfirm.com/bankrupt.html)或新干县政府网站(www.xinggan.gov.cn/news-show-101405.html)查看。管理人联系方式:张晓刚1770761951,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9号,邮编:343000。江西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2018)鲁10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刁鹏涛对威海顺天快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2018)鲁1002破9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弘谱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顺天快递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9月3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为:威海市海滨北路138号弘谱律师事务所404室,联系人:高虹,电话:15588340086)。威海顺天快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一楼会议室召开。

山东乐视网环境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余姚市塘岙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汉仪律师事务所担任余姚市塘岙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余姚市塘岙石业有

送达裁判文书

呼和浩特市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赤峰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蒋志勇、赤峰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0404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蒋志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赤峰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672240.28元;驳回原告对被告呼和浩特市“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851元,由被告蒋志勇负担;公告费780元,由原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云南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艳、赵利功、冉玉琳、邹建华、龙德云诉你公司及云南茂商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云2601民初923号、(2018)云2601民初924号、(2018)云2601民初925号、(2018)云2601民初926号、(2018)云2601民初927号民事裁定书及云南茂商商贸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五案的民事裁定书及云南茂商商贸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文山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不慎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据种类: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020005320962210,票面金额为46620元人民币,付款人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1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4月17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河南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16日裁定受理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盛粘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宿兴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翔盛粘胶公司管理人。翔盛粘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26日前,向翔盛粘胶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北区)工业园区南化路188号翔盛粘胶公司办公楼一楼;邮政编码:223800;联系人:张嘉律师,联系电话:18662790899;联系人:张先伟律师,联系电话:135152910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翔盛粘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翔盛粘胶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9时30分在宿迁市华联酒店国际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根据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16日裁定受理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日指定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向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集中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邮政编码:214407;联系人: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刘崇玲;电话:13861874335)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海润公司的债务人或财

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10日前向余姚市塘岙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98号望京E74-5530160、1396785758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余姚市塘岙石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余姚市塘岙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0日9时在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路140号余姚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送达执行文书

张燕:本院受理的(2016)京73行初1882号原告株式会社社救济诉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美国马球运动品牌管理公司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应诉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杨桂铭、鲜慧晶:本院受理原告陈健霆诉深圳柠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深圳柠檬时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你二人股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相关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应诉材

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二十六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李议:本院受理原告谭志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粤0982民初906号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天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广东化州市人民法院 王金伟、唐山泓洋运输有限公司、迁西县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艳生、李春杰、王金伟、唐山泓洋运输有限公司,迁西县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北三河市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米红福、柳红霞:本院受理红伟申请执行米红福、柳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对被被执行人柳红霞名下的位于襄城县文昌路中段玖园印象小区11号楼东2单元6层西户604号的房产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查封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司法技术室选择评估机构,如不按时到场,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采用随机选择的方式选择评估机构。公告期满后5日10时进行现场踏勘。公告期经过15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征求意见。如对评估报告征求意见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征求意见送达之日起5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评估报告。自本公告期满后30日内出正式评估报告。(2017)豫1025执1341-1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柳红霞名下的位于襄城县文昌路中段玖园印象小区11号楼东2单元6层西户604号的房产。【河南襄城县人民法院